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根据冀财社[2020]190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城乡居民养老、就业公共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通知”， 省级下达用于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就业服务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14万元。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截止2021年底，代办员补助资金共支付14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落实城乡居民养老村级代办员制度，城乡居民养老村级代办员省级补助资金用于城乡居民养老参保村级代办员补助，方便群众参保，提升全民参保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资金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绩效评价对象：**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

**3.绩效评价范围：**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投入使用情况、项目产出情况、效益情况、群众满意度情况。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评价方法：

**1.比较法。**通过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年初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与当期情况做比较，综合分析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因素，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评价标准：

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按照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部门自评工作的通知》（乐财预〔2022〕2号）要求，我中心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对该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2.组织实施。2月末，我中心安排部署评价工作，要求各相关业务科室对分管的项目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评价，认真填写。

3.分析评价。一是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二是采取定性描述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各项规划编制进行单一评价，评价组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的效果进行对比，得出项目实施绩效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中心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级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要求，事前经过了可行性研究和绩效评估。

2.绩效目标

项目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14万元，实际到位1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2021年末，项目资金支出1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付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项目有相应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付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三）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2021年行政村数量474个。完成了年初设定的项目目标。

**2.质量指标**：2021年我单位按时足额发放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按照项目的原定计划实施。

**3.时效指标**：项目资金均已经按时拨付到位。项目按期完成。

**4.成本指标。**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100%完成支付，确保城乡居民参保工作高效进行，提升参保率，维护广大群众利益。项目按期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城乡居民养老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保障城乡居民应保尽保，减少城乡居民经济负担，切实维护参保群众利益。

**2.社会效益：**城乡居民养老村级代办员制度的实施有效提高了城乡居民养老参保率，方便居民参保。

**3.可持续影响：**通过村级代办员开展宣传，做到了城乡居民养老政策及时为群众所知晓，宣传知晓率显著提升。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城乡居民养老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项目实现了年初的年度绩效目标，城乡居民养老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合理运用于对城乡居民养老村级代办员的补助，方便城乡居民参保，提升城乡居民参保率，保障了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一定程度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等成效显著。

六、有关建议

我单位将进一步明确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要求，统一细化标准，严格要求各项目分管科室，科学分解项目的具体绩效目标，以更全面、更完整的体现项目的预期实施成效。根据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时把握项目进度，合理预测项目年度资金需求，将项目资金明确到具体项目，实现项目资金单一管理，精准使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为实现绩效目标，我单位将把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给各相关科室，提高对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进一步做好项目实施的跟踪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检查。